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50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許珮宜

債 務 人 蔡晴雯即新格眼鏡行

許世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佰壹拾萬肆仟捌佰陸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 (年息)
1	310,491元	114年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4年3月22日起至104年9月21日止	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算
				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2	2,794,375元	114年2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295%	114年3月22日起至114年9月21日止	按左列利率百分之十計收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4年9月22日起至 清償日止	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